证券代码: 870892

证券简称: 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 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 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以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联关系应从对本公 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应当建立 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关联方界定应当明确规范,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源;
- (二)关联交易行为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应当有合理保证;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会议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关联交易披露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应当规范。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 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定期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在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 确定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5%但不超过±15%时,由财务管理部报公司分管领导 批准后进行结算。
-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15%但不超过±30%时,由财务管理部报公司经营层会 议批准后进行结算。

- 3.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3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结算。
- 第十条公司应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对相对固定的交易如土地、房产租赁可签订长期合同,分年履行;对原燃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除签订综合性的原则合同和年度专项合同外,还应当完善具体操作合同,并加以履行监督。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层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公司经营层会议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第十二条程序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进行审议的,公司可以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 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进 行决策和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

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 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 和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九条**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审核后的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编制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每年度编制一次,并报送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将关联交易明细表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异议事项,应当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的包含关联交易情况的定期财

务报告进行审阅,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六章 特定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

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股东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并认可后方可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还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相 关监管规定。
-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公司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修订进行

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超过"、 "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生效后实施,原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路桥政(2024)9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